

全国多地受强冷空气影响持续

最低气温 0℃ 线继续南压

6日,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暴雪橙色预警、寒潮蓝色预警和大风蓝色预警。预计当天内蒙古东南部、东北地区将迎来最强降雪时段,多地受冷空气影响降温剧烈。

据中央气象台预报,6日内蒙古东南部、黑龙江中东部和南部、吉林大部、辽宁中北部等地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雪,局地特大暴雪(30至40毫米);上述部分地区新增积雪深度10至20厘米,局地可达30厘米以上。

专家表示,本轮强冷空气过程具有影响范围大、雨雪相态复杂、降雪有极端性等特点。西北地区和中东部大部地区都会受到冷空气影响,温度普遍下降6℃至10℃,长江流域以北大风普遍达5级以上。同时,本轮过程雨雪、雨夹雪以及冻雨天气齐发,雨雪相态较为复杂。此外,降雪具有较强极端性,预计整个降雪强度将达特大暴雪量级,局部地区接近或可能突破

历史同期极值。

10月下旬以来,我国大部地区气温呈现异常偏高态势,尤其新疆北部、甘肃及黄淮以北大部地区平均气温较常年同期偏高4℃至6℃,局地偏高6℃以上。10月全国平均气温12.2℃,为1961年以来同期最高。

本轮强冷空气过程迅速扭转前期偏暖格局,大风、降温、雨雪齐上阵,让多地公众体会到“速冻感”。

“由于北边极涡向南移动,西伯利亚的冷空气开始活跃,加上前期气温偏高,冷空气南下气温降幅非常大,也就出现了骤降的情况。”中央气象台首席预报员方翀说。

预计6日至7日,内蒙古东部、东北地区中南部、黄淮东部、江淮东部和南部、江南东部等地大部地区将先后降温6℃至8℃,其中内蒙古东南部、东北地区中南部等地部分地区降温可达10℃至14℃。最低气

温0℃线将位于河北北部、天津北部、山西南部至陕西关中平原、甘肃东南部一带。

7日至9日受另一股冷空气影响,西北地区东部、华北、黄淮和东北等地将有4至6级偏北风,气温将下降4℃至8℃。此外,预计10日至12日还将有一股较强冷空气影响我国大部地区。

气象专家提醒,近期冷空气活动频繁,公众需关注气温变化,及时增添衣物。强降雪和冻雨易导致道路积雪和结冰,受影响地区需警惕其对交通出行的不利影响。此外,部分地区还需关注大风降温和降雪对农业畜牧业的影响,建议设施农业区和牧区提前做好温棚和牲畜圈舍等防风加固和防寒保温工作,及时清除棚顶积雪。

新华社记者 黄焱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多部门应对寒潮来袭

辽宁

11月5日至6日,辽宁迎来2023年下半年首场降雪,辽中西部地区出现大雪到暴雪。辽宁省气象台已经发布暴雪、寒潮、大风黄色预警,环卫、供暖、交通等部门提前筹备,加强道路清雪、供暖保障、防灾减灾等工作,全力应对寒潮天气。

为防止雨雪冰冻造成接触网覆冰,从11月5日夜间开始,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动206列(台)刮冰机车、刮冰动车组,对京哈、新通等高速铁路进行不间断除冰作业。沈阳站、沈阳北站等在旅客进出站通道、售票处等重点处所铺设防滑毯,设置安全标识,确保旅客出行安全。

气象部门预计,辽宁本轮雨雪过程7日将基本结束。

新华社记者 洪可润

丁非白 白涌泉

(据新华社沈阳11月6日电)

暴雪侵袭 接连预警

内蒙古

11月5日7时起,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部地区迎来降水天气,降水存在雨转雨夹雪转雪相态转换。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台6日7时30分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赤峰市东南部、通辽市西南部和中部部分地区降雪量将超15毫米。目前,降水分布较为集中的通辽市库伦旗,降水量已超过29毫米。

记者了解到,内蒙古各盟市气象部门正在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强应急值守,做好气象灾害监测、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提醒牧区积极做好牲畜防寒保暖工作。

新华社记者 贺书琛 王靖

(据新华社电)



上图 11月6日,在哈尔滨市主干道中山路上,清雪车辆在作业。

左图 11月6日,哈尔滨市民在风雪中出行。

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摄

哈尔滨:以雪为令 有序迎战

5日17时40分,哈尔滨市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大风蓝色、道路结冰橙色预警。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和交通畅通。教育部门要求全市六个主城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6日、7日停课,尽最大限度降低暴雪影响。

“以雪为令,有序迎战。”哈尔滨市政府有关负责人介绍,今冬首场降雪过程水量大、相态复杂、影响范围广,当日全市即刻召开了应对首场降雪视频调度会议,全力做好雨雪冰冻、

暴风雪天气、次生灾害应对等工作。

眼下,哈尔滨市降雪仍在持续,预计6日23时至7日5时自西向东逐渐结束,8日全市将再次出现中到大雪天气。针对寒潮暴风雪天气影响大的重点行业,哈尔滨市充分调动各部门力量,保障城市供水、供热、供气、电力、通信正常运行。

新华社记者 杨思琪
(据新华社哈尔滨11月6日电)



天津市社会事业管理局公告

第4号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市社会事业管理工作,根据《天津市社会事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社会事业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二、工作要求: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办事效率。三、联系方式:天津市社会事业管理局,电话:022-23341111,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天津路100号。四、生效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天津市社会事业管理局 局长 王树平